





第九一三册

四庫全書

9132705

●上海古籍出版社

本冊目次

冊 府 元 龜(二)

宋 王欽若
楊億等奉敕撰……一

策式三三冊

欽定四庫全書

子部
冊府元龜卷六百十九

詳校官中書臣宋文翰

侍讀臣孫球覆勘

總校官庶吉士臣何思鈞

校對官中書臣朱 斡

膳錄監生臣曹錫爵

欽定四庫全書

冊府元龜卷六百十九

宋 王欽若等撰

刑部
總序

折獄數刑著於義易維明允允載於虞書斯則治在乎執法執法在乎得人義也舜以皋陶作士故尚書云皋陶作士明於五刑以弼五教又謂之大理故文子曰皋陶喑而為大理天下無虐刑夏商之制無聞周制

欽定四庫全書

冊府元龜
卷六百十九

大司寇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小司寇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士師掌五禁之法以左右刑罰鄉士達士縣士方士各聽其所治獄訟司刑掌五刑之法以麗萬民之罪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以贊司冠聽獄訟掌囚掌守囚及刑殺掌戮掌斬殺司隸掌囚執人布憲掌邦之刑禁督治刑之官也列國有士師論語所謂孟氏使陽膚為士師也亦謂之理韓詩外傳所謂李離為晉文公大理也秦制廷尉掌刑辟秩二千石古者兵

獄同制故謂之尉漢制尚書三公曹主斷獄二千石曹掌中都官盜賊辭訟罪法亦謂之賊曹又御史屬官有法令曹掌律令廷尉秩中二千石有正及左右監秩皆千石景帝中六年更名大理武帝建元四年復為廷尉宣帝地節三年初置左右平秩皆六百石掌平詔獄冠法冠哀帝元壽二年復為大理自孝武而下置中都官獄三十六所各有令長之名如宗正領都司空令丞主置罪人少府領若盧令丞主詔獄治將相大臣之類也

人又省右平尚存左平又罷中都官以下諸詔獄獨廷尉及雒陽縣有焉魏武初建國改廷尉為大理又置律博士又置定科郎主定法令都官郎主軍事刑獄黃初元年復以大理為廷尉晉制初以三公尚書掌刑獄太康中省之以吏部尚書領刑獄又廷尉主刑罰獄訟屬官有正監平通視南臺治書為尚書郎下逮又有律學博士又置黃沙獄治書侍御史秩與中丞同掌詔獄及廷尉不當者皆治之後省去咸寧中又置廷尉丞宋增置都官尚書掌京師非違蕙掌刑獄又增置刪定郎如魏之定科郎齊廷尉置丞正監平律博士各一人梁初曰大理天監元年復為廷尉廷尉視秘書監丞視皇子行佐正視正王佐正監平三人比舊選少重服獬豸冠絳幘皂衣銅印墨綬又置建康縣獄三官視給事中以尚書郎為之冠服同廷尉三官元會廷尉三官與建康三官皆法官皂衣朝服以監東西中華門手執方木長三尺方一寸謂之執方器又置律博士視員外郎後魏孝

文太和中廷尉卿品第二上少卿品第三上正監評丞
品第五中獄掾品從第七下二十三年復次職令廷尉
品第三少卿品第四正監評品第六丞品第七永安二年
復置司直十人視五品上不署曹事覆治御史簡劾
事北齊大理寺決正刑獄卿屬官正監平各一人律博
士四人明法掾二十四人捉事督二十四人掾十人獄
丞掾各二人司直明法掾各二人後周依周禮建六官
有司冠卿領秋官府司冠等衆職又有刑部中大夫掌
五刑之法附萬人之罪隋文帝改周六官依前代之法
復置都官尚書侍郎後改為刑部復置大理寺卿少卿
正監平各一人司直十人律博士八人明法二十人獄
掾八人卿正三品少卿正四品正監評正六品律博士正
九品煬帝又改丞為勾檢官增置十六人分判獄事唐
制御史大夫中丞掌邦國刑憲典章其屬侍御史掌
推鞠獄訟謂之東西推凡有別勅付推者則按其實狀
以奏尋常之獄推訖斷於大理興元元年又詔殿中侍

御史同知東西推分日受事謂之四推置刑部尚書一
人侍郎一人掌天下刑法及徒隸勾覆關禁之政其屬
刑部郎中員外各二人掌貳尚書侍郎舉其典憲而辨
其輕重都官郎中員外各二人掌配隸簿錄俘囚以給
衣糧藥瘡以理訴競雪冤尚書正三品侍郎正四品郎
中並正五品員外並正六品龍朔三年改刑部尚書曰
司刑大常伯侍郎曰少常伯郎中為大夫都官為司僕
咸亨元年復為刑部光宅元年改為秋官神龍元年復
舊又置大理卿一人少卿二人掌邦國折獄詳刑之事
明慎以讞疑獄哀矜以雪冤獄公平以鞠庶獄正二人
掌叅議刑獄正科條之事六丞斷罪不當則駁正之丞
六人掌分判寺事凡有犯皆據其本狀以正刑名凡六
丞判尚書六曹所統百司及諸州之務其刑部丞常押
獄每一丞斷事五丞同押若有異見則各言之主簿二
人掌勾檢稽失凡官吏之負犯并雪冤者則據所由文
牒而立簿焉獄丞三人掌率獄史知囚徒司直六人評

事十二人掌出使卿從三品少卿從四品正從五品丞
從六品主簿從七品獄丞從九品司直從六品評事從
八品龍朔二年改為詳刑寺卿為正卿正為大夫咸亨
元年復為大理光宅元年改為司刑神龍元年復故凡
吏曹補署法官則與刑部尚書侍郎議其人可否然後
主擬若存制使覆囚徒則御史大夫中丞與刑部尚書
參擇之凡天下之人有稱冤而無告者御史大夫與中
書門下為三司以鞫之大事奏裁小事專達三司雖按

欽定四庫全書

刑府九錄
卷六十九

六

而非其長官則侍御史與刑部郎中員外大理司直評
事往訊之五代因之歷代丞相三公刺史守相令長之
從事掾屬其享刑獄則有決曹辭曹賊曹法曹司法長
流刑獄之類焉夫律令者國之衡石刑辟者人之銜鑿
故王者慎其事擇其官以成欽恤之心以致平反之治
然後上靡苛政下無冤民庶獄清而善氣應其由茲乎
故類其善政自成一編凡刑罰部九門

定律令

古先哲王即天論緣民情為之刑罰威獄以類其震曜
殺戮焉蓋所以防邪辟御奸究禁其踰矩以佐乎治者
也唐虞而下制事典以為律度作法令而一民志隨世
輕重沿革斯在然而周設三典施用既殊漢增九章條
目寢廣晉魏之後或損益殊制繁簡異宜載之討論有
所刊定救時之弊乃至於申嚴濟民之殘式從乎寬裕
杜周所謂三尺法亦何常之有哉若夫令出惟行周書
之攸慎用刑不中仲尼之所譏自非協於大中而較若
畫一又曷能御下而濟眾者乎

欽定四庫全書

刑府九錄
卷六十九

七

堯命伯夷降典折民維刑伯夷下典禮教民而斷以法

舜既攝政象以典刑象法也法用常刑用不越法流宥五刑有寬也

之法寬鞭作官刑以鞭為治流宥五刑有寬也

金作贖刑金黃金誤而入官事之刑扑作教刑扑夏楚也終賊刑害律緩

之愆之愆也過而有當然當刑殺之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

之憂之憂也得衆耳之憂也

周成王時周公旦作周禮述大司寇之職掌建邦之三

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典法也詰謹也書曰王暨一

曰刑新國用輕典新國者新辟地立君之國用二曰刑

平國用中典平國承平守成之國也三曰刑亂國用重

典亂國篡弑叛逆之國用重以五刑糾萬民刑亦法也

之一曰野刑上功糾力功農功二曰軍刑上命糾守命

命也守不三曰鄉刑上德糾孝德六德也善四曰官刑

上能糾職職能其事也五曰國刑上憲糾暴憲怒也

字之以圓土聚教罷民國土獄城也聚罷民其中困苦

欽定四庫全書刑府元龜卷六百九

似於凡害人者寘之園土而施職事焉以明刑恥之害

謂為邪惡已有過失屢於法者以其無故犯法寘之園

土繁教之庶其困悔而能改也寘也施職事以所能

役之明刑書其罪惡其能改者反於中國不齒三年反

於大方版著其背中國謂舍之運故鄉里也司園職曰上罪三年而舍中

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不齒者不得以年次列於

平其不能改而出園土者殺出謂其屬小司寇掌外朝

之政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為治獄吏發尊者也躬

弟也凡王之同族有罪不即市鄭司農云刑諸句師與

國人處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觀其出言

不五則煩二

曰色聽觀其顏色不三曰氣聽觀其氣息四曰耳聽觀

聽聽不五曰目聽觀其眸子視以八辟麗邦法附刑罰

直則威直則威一曰議親之辟若今時宗室有二曰議故之辟

議能之辟能謂有五曰議功之辟謂有大六曰

議貴之辟爵位七曰議勤之辟謂勤八曰議實之辟

謂所不臣者三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以贊司寇

聽獄訟刺殺也訊而有罪則一刺曰訊羣臣再刺曰訊

羣吏三刺曰訊萬民訊言一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

宥曰遺忘不識謂愚民無所識則宥之過失若今律過

失殺人者不識謂愚民無所識則宥之過失若今律過

兵矢投一赦曰幼弱再赦曰老老三赦曰蠢愚蠢愚主

童昏者幼弱老耄若今時律年未滿八歲八十以上非子殺入佗皆不坐以此三法者求民

情斷民中而施上服下服之罪然後刑殺上服殺與墨

掌囚掌守盜賊凡囚上罪梏桎而桎中罪桎梏下罪梏

王之同族羣有爵者桎以待弊罪械在手曰桎兩手同

械斷司刑掌五刑之法以麗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

也

五百宮罪五百則罪五百殺罪五百

墨黥也先刺其面以墨室之劉截其

鼻也宮者丈夫去勢女子閉於宮中刑斷足也周改贖

作別殺死刑也書傳曰決關梁輸城郭而畧盜者其刑

贖男女不以義交者其刑宮觸易君命革與服制度姦

誦不祥之辭者其刑墨降叛寇賊劫略奪攘矯虔

者其刑死此二十五罪之目略也其刑書則七掌戮

掌斬殺賊謀而搏之搏當為膊去

王之親者辜之焚燒也辜之言

凡殺人者誥諸市誥謂

也音妨墨者使守門點面之罪不

付切也

宮者使守內人道既絕

刑者使守圜驅御禽獸

完者

欽定四庫全書

使守積完謂不虧其體但居

名為女子入於春槁春春人槁槁人也此二

與七十者與未亂者皆不為奴有爵命士以上也亂

歲而毀齒矣

孔子家語太罪有五而殺人為下逆天地者罪及五代

上心者殺行偽而固言偽而辯學非而博順非而澤以

感眾者殺假於鬼神時日卜筮以疑人者殺此四誅者

不待時以聽

穆王時呂侯為司寇作呂刑後為甫侯故

國百年耄荒言呂侯見命為卿時穆王以享國百年耄

期雖老而能度作刑以詰四方度時世所宜訓作贖刑

王曰若古有訓蚩尤惟始作亂延及於平民訓古有遺

造始作亂惡化相易延及於平罔不寇賊鴟義奸宄奪攘

矯虔平民化之無不相寇賊為鵠梟之義苗民弗用靈

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三苗之君習蚩尤之惡不

為五虐之刑自謂得法蚩尤黃帝所殺戮無辜爰始淫

為剿則桀黜罪於是始大為戕人耳鼻桀桀陰險面以加

無辜故越茲麗刑并制罔差有辭苗民於此施刑并制

言淫民與胥漸泯泯夢罔中于信以覆詛盟三苗之

亂政起相漸化泯泯為亂夢罔同惡虐威庶戮方告無

辜于上帝監民罔有馨香德刑發聞惟腥三苗虐政

作威眾被

欽定四庫全書

刑府元龜
卷六十九

十三

戮者萬方各告無罪于天。天視苗民無有。皇帝哀矜庶
 戮之不辜報虐以威。遏絕苗民無世在下。皇帝堯也哀矜庶戮者
 之不辜乃報為虐者以威誅遏。乃命重黎絕地天通罔
 絕苗民使無世位在下國也。
 有降格重即義黎即和堯命義和世掌天地四時之官使人神不擾各得其序是謂絕地天通言天神
 無有降地地祇不羣后之逮在下明明棗常鰥寡無蓋
 至於天地不相干羣后之逮在下明明棗常鰥寡無蓋
 諸侯之逮在下國家以明明大道輔
 行常法故使鰥寡得所無有掩蓋 皇帝清問下民鰥
 寡有辭于苗 帝堯詳問民患皆 德威惟畏德明惟明 堯
 監苗民之見怨則又增修其德行威則民 乃命三后恤
 畏服明賢則德明人之所以無能名焉

欽定四庫全書

刑府元龜
卷六十九

十三

功于民伯夷降典折民惟刑禹平水土主名山川稷降
 播種農殖嘉穀伯夷下典種教民而斷以法禹治洪水山川無名者主名之后稷下教民播種
 農畝主善穀所謂堯 三后成功惟殷于民各成其功惟
 命言禮教 士制百姓于刑之中以教祇德言伯夷道民
 備衣食足 士制百姓于刑之中以教祇德言伯夷道民
 法臯陶作士制百姓于刑之中以教祇德言伯夷道民
 中助成道化以教民為敬德 穆穆在上明明在下灼于
 四方罔不惟德之勤 堯行恭敬在上三后之徒秉明德
 明君道於下灼然彰著四方故天
 下之士無不 故乃明于刑之中率又于民棗彞 天下皆
 惟德之勤 故乃明于刑之中率又于民棗彞 天下皆
 教乃能明於用刑之中正 典獄非訖于威惟訖于富 堯
 猶道以治於民輔成常教

欽定四庫全書

刑府元龜
卷六十九

十三

時主賦有威有德有恕非絕於 敬忌罔有擇言在身堯時
 威惟絕於富世治貨賂不行 敬忌罔有擇言在身堯時
 與獄皆能敬其職忌其過 惟克天德自作元命配享在
 故無有可擇之言在其身 惟克天德自作元命配享在
 下凡明於刑之中無擇言在身必是惟能 王曰嗟四方
 天德自為天命配享天意在天下
 司政典獄非爾惟作天牧 為主政典獄謂諸侯也非汝
 為天牧民乎言任重是汝
 爾何監非時伯夷播刑之迪 言當視伯夷布
 其法而法之其今爾何
 懲惟時苗民匪察于獄之麗 惟其法何懲戒乎所懲戒
 惟是苗民非察於獄之麗
 刑以取 罔擇吉人觀于五刑之中惟時庶威奪貨言苗
 滅亡 罔擇吉人觀于五刑之中惟時庶威奪貨言苗
 選擇善人使觀視五刑之中正惟是眾 斷制五刑以亂
 為威虐者任之奪取人貨所以為亂

欽定四庫全書

刑府元龜
卷六十九

十三

無辜上帝不蠲降咎于苗 苗民任貨奪茲人斷制五刑
 以亂加無罪天不潔其所為
 故下咎罪 苗民無辭于罰乃絕厥世 言罪重無以辭於
 謂誅之 苗民無辭于罰乃絕厥世 言罪重無以辭於
 申言之 王曰嗚呼念之哉 念以伯夷為伯父伯兄仲叔
 法苗民為戒 伯父伯兄仲叔
 為至戒 王曰嗚呼念之哉 念以伯夷為伯父伯兄仲叔
 法苗民為戒 伯父伯兄仲叔
 李弟幼子童孫皆聽朕言庶有格命 弟王同姓有父兄
 皆王同姓有父兄
 叔李順少長也舉同姓包異姓言 今爾罔不由慰日勤
 不殊也聽從我言庶幾有至安 今爾罔不由慰日勤
 爾罔或戒不勤 汝無不徒念戒而不勤 天齊于民
 俾我一日非終惟終在人 天整齊於下民使我一日所
 行非為天所終惟為天所終
 在人爾尚敬逆天命以奉我一人雖畏勿畏雖休勿休
 所行非為天所終惟為天所終

汝當庶幾敬逆天命以奉我一人之行事雖見畏勿自謂可敬畏雖見美勿自謂有德美惟敬五刑

以成三德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其寧惟永先成以勞謙之德次教以

惟敬五刑所以成剛柔正直之三德也天子有善則兆民賴之其乃安寧長久之道王曰吁來有

邦有土告爾祥刑吁嘆也有國土諸侯告汝以善刑之道在今爾安百姓

何擇非人何敬非刑何度非及在今汝安百姓兆民之道

當何所敬非惟五刑乎當何所擇非惟吉人乎

所度非惟及時輕重所宜乎兩造具備師聽五辭而證

造至也而具備則獄五辭簡孚正于五刑五辭簡核

官其聽其五刑之辭五辭簡孚正于五刑信有罪驗

則正之五刑不簡正于五罰不當正五罰出金贖罪五罰

欽定四庫全書刑府元龜卷六十九

不服正于五過不服不應罰也五過之疵惟官惟反

惟內惟貨惟來五過之所病或當同官位或詐反因辭

皆病或內親用事或行貨枉法或當相往來

所在其罪惟均其審克之過罪與犯五法者同其當清

察能使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刑從

罰罰疑載從免其簡孚有眾惟貌有稽簡核誠信有合

當清察能得其理簡孚有眾惟貌有稽簡核誠信有合

有所考合無簡不聽具嚴天威無簡核誠信不聽理其

重刑之至無簡不聽具嚴天威無簡核誠信不聽理其

刑墨辟疑赦其罰百錢閱實其罪刑罰輕重而澀之曰墨

曰錢錢貴也閱實其罪使與罰各相當剝辟疑赦其罰惟倍閱實其罪

曰剝刑倍百剝辟疑赦其罰倍差閱實其罪刑足曰剝

為之百錢官辟疑赦其罰六百錢閱實其罪官淫刑也

婦人幽閉次死之刑序五大辟疑赦其罰千錢閱實其

罪死刑也五刑之屬各入一罰墨罰之屬千剝罰之屬千剝

罰之屬五百官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

之屬三千別言罰屬合言刑屬明刑

辭勿用不行上下比方其罪無輕重亂之惟察惟法其

審克之惟當清察罪人之辭上刑適輕下服重刑有

欽定四庫全書刑府元龜卷六十九

減則之輕下刑適重上服輕重諸罰有權一人有二罪

并數輕重諸罰刑罰世輕世重惟齊非齊有倫有要刑

罰各有權宜刑罰世輕世重惟齊非齊有倫有要刑

平國用中典凡刑所以齊非齊各有倫理有要害罰懲

非死人極于病刑罰所以懲過非殺人欲使非佞折獄

惟良折獄罔非在中非口折獄無不折獄惟平良察辭于

差非從惟從察因辭其難在于差錯非哀敬折獄明啟

刑書胥占咸庶中正當恤下人之法敬斷獄之害人

皆庶幾必得其刑其罰其審克之詳審能之無失中正

中正之道

中正之道

中正之道

中正之道

獄成而乎輸而乎斷獄成辭而信當輸汝信其刑上備

有并兩刑其斷獄文書上王府皆當備具有并兩刑亦具上之王曰嗚呼敬之哉

官伯族姓朕言多懼敬之哉告使敬刑官長諸侯族同族姓異姓我言多可戒懼以敬之

朕敬于刑有德惟刑有德者為典刑今天相民作配在下明清于單辭

下明清于單辭今天治民人君為配天在下當承天意聽訟當清審單辭

民之亂罔不中聽獄之兩辭民之所以治由典獄之無不中正聽獄之兩辭

辭棄虛從實刑無或私家于獄之兩辭貨聽詐成私家

獄之貨聽詐成私家獄貨非實惟府辜功報以庶尤也惟聚罪之事

欽定四庫全書刑府元龜卷六十九

其報則以永畏惟罰非天不中惟人在命當長畏懼惟

天道不中惟人在教命使天罰不極庶民罔有令政在

于天下天道罰不中令眾民無有善政在王曰嗚呼嗣

孫今往何監非德于民之中尚明聽之哉嗣孫諸侯嗣

自今已往當何監視非當立德於民為哲人惟刑無疆

之中正乎庶幾明聽我言而行之哉哲人惟刑無疆

之辭屬于五極咸中有慶善辭名聞於後世以其折獄

屬五常之中正皆受王嘉師監于茲祥刑有邦有主受

治之者視於此善刑其勤而法之為無疆之辭

楚文王作僕區之法曰盜所隱器與盜同罪

鄭簡公時子產相鄭鑄刑書鑄刑法於馬也其後大夫鄆析改

鄭所鑄舊制造刑法書之於竹簡

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遂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馬

今晉國各出功力共鼓石為鐵計令一鼓而足因軍役而為之著范宣子所為刑書焉

秦文公二十年法初有三族之罪父母兄弟妻子也一云父族母族妻族也

孝公初衛鞅請變法令令人為什伍而相牧司連坐不

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

欽定四庫全書刑府元龜卷六十九

罰為私闖者各以輕重被刑

始皇三十四年適治獄吏不直者築長城及南越地

漢高祖初為沛公入咸陽召諸縣豪傑曰父老苦秦苛

法久矣誹謗者族偶語者棄市吾與諸侯約先入關者

王之吾當王關中與父老約法三章殺人者死傷人及

盜抵罪傷人有由直盜賊者多少故言抵抵者至也當也蠲削秦法兆人大悅

然大辟尚有三族之誅先黥劓斬左右趾答殺之梟其

首莖其骨肉於市植謂其誹謗詈詛又先斷舌故謂之

具五刑其後四夷未附兵革未息三章之法不足以禦

寇禦止於是相國蕭何據撫秦法據者九問切撫音取之石切謂收拾也

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

七年春令郎中有罪耐以上請之輕罪不至於髡完其鬚髡故曰耐耐字從多

髮膚之意也音若能又音而又音乃代切

是年制詔御史獄疑者吏或不敢決有罪者久而不論

無罪者久繫不決自今已來縣道官獄疑者各讞所屬

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以其罪名當報之當謂處所不能決斷也

欽定四庫全書

卷六十九

文

者皆移廷尉亦當報之廷尉所不能決謹具為奏傳所

當比律令以聞傳讀曰附

惠帝元年制曰爵五大夫吏六百石以上及宦皇帝而

知名者有罪當盜械者皆頌繫宦皇帝而知名者謂雖非五大夫爵六百石吏

而蚤事惠帝特為所知者盜械凡有罪者械皆得稱焉

山海經貳負之臣相柳之尸皆云盜械其義是也頌與

客上造以上及内外公孫耳孫有罪當刑其當城旦春

者皆耐為鬼薪白粲上造爵滿十六者也内外公孫謂王侯内外孫有罪者皆耐

言已達但耳聞也今已上造有外孫有骨肉屬施德布惠故事從其輕也城旦者朝起行理城春者婦

人不恭外徭但春作米皆四歲刑也今皆就鬼薪白粲

鬼薪取薪給宗廟白粲坐擇米使正白皆三歲刑也

人年七十以上若不滿十歲有罪當刑者免之不加肉刑髡鬻也鬻音倫計切謂七十以上及不滿十歲以下皆免之也

四年三月省法令妨吏民者除挾書律挾載也秦取有挾書者族

呂后元年正月詔曰前者孝惠皇帝言欲除三族罪妖

言令議未決今除之

文帝元年十二月詔曰丞相太尉御史法者治之正所

以禁暴而衛善人今犯法者已論而使無罪之父母妻

欽定四庫全書

卷六十九

文

子同產坐之及為收拏朕甚弗取其議左右丞相周勃

陳平奏言父母妻子同產相坐及收所以累其心使重

犯法重難也累音力端切收之道所由來久矣臣之愚計以為如

其故使帝復曰朕聞之法正則民慙罪當則民從慙謹切即角且夫牧民而道之以善者吏也道讀曰導以也音

能道又以不正之法罪之是法反害於民為暴者也法

於人見朕未見其便宜熟計之平勃乃曰陛下幸加大

惠於天下使有罪不收無罪不相坐甚盛德臣等所不

及也臣等謹奉詔盡除收律相坐法

後新垣平謀為逆復行三族之誅

二年五月詔曰古之治天下朝有進善之旌

旌福也堯設五

達之道令誹謗之木

橋梁邊板所以書所以通治道而政治之怨失也

來諫者也今法有誹謗誅言之罪

誅與妖同高后元年詔除妖言之令今此

又言誅言之罪是則中

間言重復設此條也是使眾臣不敢盡情而上無繇

聞過失也將何以來遠方之賢良其除之民或呪詛上

以相約而後相謾

謾欺也初為要約共行呪詛後相欺誑中道止無實事也謾音慢又音莫

連吏以為大逆其有他言吏又以為誹謗此細民之愚

欽定四庫全書

冊府元龜

卷六十九

無知抵死朕甚不取自今已來有犯此者勿聽治

五年四月除盜鑄令

聽民放鑄也

十三年太倉公淳子意以刑罰當傳西之長安意有五

女隨而泣意怒罵曰生子不生男緩急無可使者少女

緹紫傷父之言乃隨父西上書曰妾父為吏齊中稱其

廉平今坐法當刑妾切痛死者不可復生而刑者不可

復續一作贖欲改過自新其道莫由終不可得妾願入身

為官婢以贖父刑罪使改行自新也書聞帝悲其意嚴

中下令曰制詔御史蓋聞有虞氏之時畫衣冠異章服

以為戮而民弗犯何治之至也今法有肉刑三

刑左右

凡三也而姦不止其咎安在非乃朕德之薄而教不明

與與讀吾甚自愧故夫訓道不純而愚民陷焉

道讀詩曰導

曰愷悌君子民之父母今人有過教未施而刑已加焉

或欲改行為善而道亡繇至

繇與由同朕甚憐之夫刑至斷

支體刻肌膚終身不息

息生也何其刑之痛而不德也豈

為民父母之意哉其除肉刑有以易之及令罪人各以輕重

欽定四庫全書

冊府元龜

卷六十九

不亡逃有年而免

其不亡逃者滿其年數得免為庶人也具為令

張蒼御史大夫馮敬奏言肉刑所以禁奸所由來者久

矣陛下下明詔憐萬民之一有過被刑者終身不息

及罪人欲改行為善而道亡繇至為盛德臣等所不及

也臣謹議請定律曰諸當完者完為城旦

文帝除肉刑皆有以

易之故以完易髡以管代劓以鉗左右趾代則今當黥

者髡鉗為城旦春當劓者管三百當斬左趾者管五百

當斬右趾及殺人先自告及吏坐受賕枉法守縣官財

物而即盜之已論命復有籍皆罪者皆棄市趾足也當新右足者

以其畢次重罪人獄已決完為城旦春滿三歲為鬼薪

白粲一歲為隸臣妻隸臣妻一歲免為庶人男子為隸臣女子為隸

妻一歲免為庶人隸妻亦然也隸臣妻滿二歲為司寇

寇一歲及作如司寇二歲皆免為庶人罪降為司寇故

也其逃亡及有罪耐以上不用此令於本罪中又前

令之刑謂文帝作此令城旦春歲而非禁錮者如完為城

旦春歲數以免臣昧死請制曰可是後外有輕刑之名

欽定四庫全書明府元龜卷六百九

內實殺人斬右趾者又當死斬左趾者答五百斬者答五百代斬

三百率多死斬右趾者棄市故人多死以答五百代斬

景帝元年七月詔曰吏受所監臨以飲食免重受財物

賤買賣論輕帝以為當時律條吏受所監臨賂遺飲

財物及賤買賣者論決太輕故令更議改之廷尉與丞相更議著令著者著

音竹廷尉信謹與丞相議曰丞相中屠吏及諸有秩受

其官屬所監所治所行所將行謂按察也其與飲食計

償費勿論佗物若買故賤賣故貴皆坐贓為盜沒入贓

縣官吏遷徙免罷受其故官屬所將監治送財物奪爵

為士伍免之無爵罰金二斤令沒入所受有能捕告界

其所受贓

是年詔曰加答與重罪無異重罪謂死刑幸而不死不可為

人其定律答五百曰三百答三百曰二百

中二年二月改磔曰棄市先此諸死刑皆磔於市今改

磔謂張其尸也棄市斬之於市也謂之棄市勿復磔

五年九月詔曰法令度量所以禁暴止邪也獄人之大

命死者不可復生吏或不奉法令以貨賂為市朋黨比

周比音類以苛為察以刻為明令亡罪者失職朕甚憐

職常也失有罪者不伏罪奸法為暴甚亡謂也詔諸

獄疑若雖文致於法而於人心不厭者輒赦之赦服也

音魚切斷平議也

六年十二月定鑄錢偽金棄市律文帝五年聽民放鑄

偽金偽金終不可成而徒損費轉相

五月詔曰雖酷吏奉憲失中加答者或至死而答未畢

朕甚憐之其減笞三百曰二百笞二百曰一百又笞者

所以教之也其定箠令箠策也所以擊者也音止箠切丞相劉舍御史

大夫衛綰請笞者箠長五尺其本大一寸其竹也末薄

半寸皆平其節當笞者笞脣然則先時笞背也脣音徒門切毋得更人

謂行笞者不更易人也單一罪乃更人自是笞者得全然酷吏猶

以為威死刑既重而生刑又輕民易犯之

後元年正月詔曰獄重事也人有智愚官有上下獄疑

者讞有司有司所不能決移廷尉有令讞而後不當讞

者不為失假令讞訛其理不當所讞之人不為罪失

三年詔曰高年老人所尊敬也鰥寡不屬健人者人

所哀憐也屬音之欲切其著令年八十以上八歲以下及孕

者未乳乳產也音人喻切師朱儒師樂師音替者朱儒短人不能走者當鞠繫者

頌繫之頌讀曰容寬容之不桎梏死罪欲屬者許之

武帝元朔初令大中大夫張湯中大夫趙禹條定法令作

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見知人犯法不告為故縱而所監臨部主有罪並連坐

緩深故之罪故入人罪者皆寬緩之急縱出之誅吏釋罪人疑以為縱出則急深

之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

二事死罪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比以例相比例

宣帝地節四年五月詔曰父子之親夫婦之道天性也

雖有患禍猶蒙死而存之誠愛結於心仁厚之至也豈

能違之哉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

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父母匿孫罪殊死皆上請廷

尉以聞

元康四年正月詔曰朕惟耆老之人髮齒墮落血氣衰

微亦亡暴虐之心今或罹文法拘執囹圄不終天命朕

甚憐之自今以來諸年八十以上非誣告殺傷人佗皆

勿坐

元帝初即位下詔曰夫法令者所以抑暴扶弱欲其難

犯而易避也今律煩多而不約自典文者不能分明而

欲羅元元之不逮羅網也不逮言意識所不及斯豈刑中之意哉其

議律令可蠲除輕減者條奏惟在便安萬姓而已

初元五年省刑罰七十餘事又除光祿大夫以下至郎